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22-109

证券代码: 600133 证券简称: 东湖高新
可转债代码: 110800 可转债简称: 东湖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德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环境”)中标北京城市副中心东五环路(含辅路)工程(以下称“项目”)。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全长约10.5公里,总投资约10.5亿元。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计划于2022年11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项目周边交通条件,提升城市品质,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德通环境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东五环路(含辅路)工程(以下称“项目”)的中标单位,将承担项目全部工程内容。项目计划于2022年11月开工,2023年12月完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项目周边交通条件,提升城市品质,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53

证券代码: 000712 证券简称: 锦龙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质押人”)关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人职业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000,000	自2022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0月26日止	4.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董事长

2. 本次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担保方式为质押人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担保,质押率为100%。质押人承诺在质押期间,质押股份不得被冻结、查封、扣押、冻结、转让、赠与、抵押、质押、出售、让与担保、再行质押、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等,也不得申请司法冻结、查封、扣押、冻结、转让、赠与、抵押、质押、出售、让与担保、再行质押、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等。

3. 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质押人表示,本次股份质押是其正常的融资行为,不会影响其履行作为董事的职责。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法兰转债”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67

证券代码: 603966 证券简称: 法兰泰克
债券代码: 113598 债券简称: 法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0月27日期间已处于转股期,但公司未提前赎回“法兰转债”,特此公告。

● 截至2022年10月27日,“法兰转债”转股余额为13,989,000股,占“法兰转债”转股总额的100%。

● 截至2022年10月27日,“法兰转债”转股余额为13,989,000股,占“法兰转债”转股总额的100%。

● 截至2022年10月27日,“法兰转债”转股余额为13,989,000股,占“法兰转债”转股总额的1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1

证券代码: 002736 证券简称: 国信证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监管要求,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

一、发挥业务优势,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融资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充分发挥债券承销、股票承销、并购重组、新三板等业务优势,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融资服务。

二、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公司积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充分发挥在大湾区的区位优势,为大湾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

三、发挥科技优势,支持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公司积极布局金融科技,支持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为实体经济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43

证券代码: 603965 证券简称: 大千生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与深圳市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通科技”)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终止了此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背景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3.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控制权转让事项、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持股单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的占比	拥有表决权股份的占比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的占比	拥有表决权股份的占比
速通科技	10,444,900	7.696%	10.444%	9.000%	10,444,900	7.696%	10.444%	9.000%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69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 2022-043

证券代码: 603965 证券简称: 大千生态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旨在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新材料产业园2128号

3. 法定代表人: 范莉娟

4. 注册资本: 3,4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 2022-043

证券代码: 603965 证券简称: 大千生态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旨在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新材料产业园2128号

3. 法定代表人: 范莉娟

4. 注册资本: 3,4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 2022-043

证券代码: 603965 证券简称: 大千生态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旨在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新材料产业园2128号

3. 法定代表人: 范莉娟

4. 注册资本: 3,4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 2022-043

证券代码: 603965 证券简称: 大千生态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旨在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新材料产业园2128号

3. 法定代表人: 范莉娟

4. 注册资本: 3,4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 2022-043

证券代码: 603965 证券简称: 大千生态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旨在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新材料产业园2128号

3. 法定代表人: 范莉娟

4. 注册资本: 3,4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 2022-043

证券代码: 603965 证券简称: 大千生态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制,旨在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新材料产业园2128号

3. 法定代表人: 范莉娟

4. 注册资本: 3,4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经营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